醒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(四技)轉學招生考試登記分發注意事項

敬請考生注意	一、 成績雖已達最低登記標準，並不表示一定可以分發錄取。
	二、 請依排定之登記分發梯次、時間準時進場。
	三、若有呼吸道症狀的同學，建議配戴口罩。

1.本校採行『登記分發』方式錄取轉學生，即考生依其所報考群類/年級之成績名次順序，分梯次並由名次在前者優先選擇報考群類/年級內招生系別。

2.一般生之現場登記分發原則：凡成績已達最低登記標準考生，應按本注意事項指定之日期、梯次與時間至指定地點參加分發作業，即依其所報考群類/年級之成績名次順序，分梯次並由名次在前者優先選擇報考群類/年級內招生系別。如名次相同者，則以（1）書面審查資料（2）歷年成績單　成績高低，作為分發順序，均相同者，則同額錄取。

3.退伍軍人之現場登記分發原則：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，應先參加一般生之現場登記分發，並以招生名額內錄取；優待加分後達退伍軍人生最低錄取標準時，比照前項「一般生之現場登記分發原則」並以外加名額錄取。

4.「登記分發」前，請考生與家長慎重考慮，如發覺確非個人志願，則請勿參加「登記分發」，以免佔據他人錄取機會。

5.考生(或持委託書之受委託人)參加『登記分發』必須攜帶(1) 身分證件正本 (2)成績通知單正本。

6.登記分發日期：115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。

7.登記分發地點：本校「設計大樓 1 樓 D-103 演講廳」。

8.登記分發之梯次、分發對象、進場及登記分發時間（敬請衡量交通因素提前到校，逾時不候）：

梯次	分發(名次)對象	進場報到時間	登記分發開始 (進場截止時間)	備　　註
第一梯次	二年級「名次 1~103」考生 綜合群三年級全部考生 餐旅群三年級全部考生	**13：00**	**13：20**	請注意：『進場報到』係指進入本校「設計大樓 1 樓 D-103 演講廳」會場內，超過『進場截止時間』者，嚴禁入場。遲到考生將於分發後進行補分發。

9.考生應於「分發時間」開始之前『進場報到』，「登記分發開始」即為「進場截止時間」，開始分發之後即不能進場(遲到者將於分發後進行補分發)，請提前到達登記分發地點，並遵從工作人員引導進入分發場地。經登記分發錄取之考生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。

10.請務必衡量交通因素提前到校，如因延遲報到致失去錄取機會，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
11.登記分發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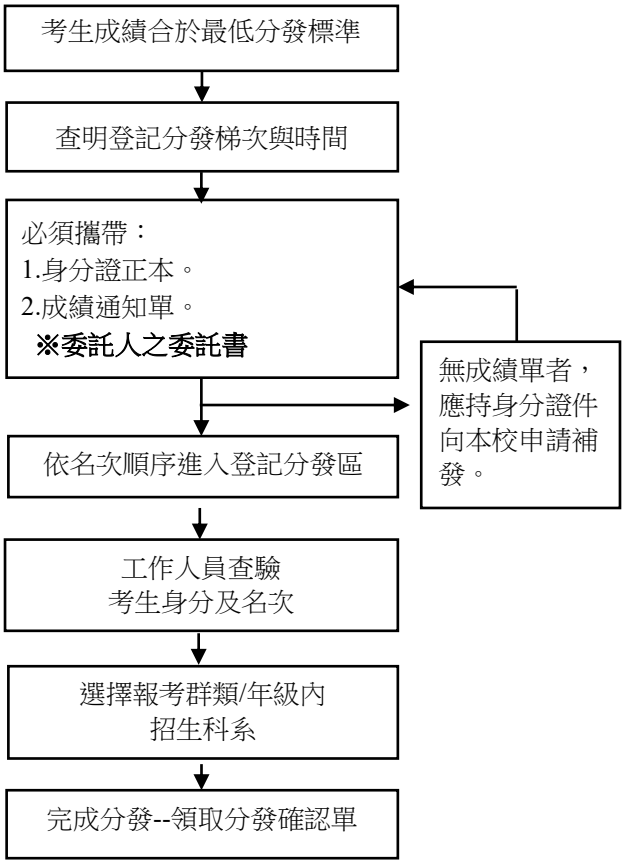

一、已獲分發之錄取生應於 115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完成「正式註冊」手續。

二、凡未於本會規定之時間內繳交學歷（力）證件或轉學（修業）證明書正本並完成註冊手續者，即喪失入學資格。

三、本校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02-2601-5310 轉 1209 分機

地址：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 1 段 101 號